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收购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有助于公司提升盈利水平。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对本次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关于收购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赵元元

石晓霞

毛毅坚